

## 《2017 年稅務 (修訂) (第 3 號) 條例》

###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簡稱 .....	A710
2.	修訂《稅務條例》.....	A710
3.	修訂第 2 條 (釋義).....	A710
4.	加入第 14G 至 14N 條.....	A712
14G.	飛機租賃稅務寬減：釋義 .....	A712
14H.	飛機租賃稅務寬減：合資格飛機出租商適用的寬減.....	A730
14I.	飛機租賃稅務寬減：淨租約付款的計算 .....	A734
14J.	飛機租賃稅務寬減：合資格飛機租賃管理商適用的寬減.....	A738
14K.	飛機租賃稅務寬減：安全港規則.....	A742
14L.	飛機租賃稅務寬減：局長的決定.....	A750
14M.	飛機租賃稅務寬減：防避稅條文.....	A750
14N.	飛機租賃稅務寬減：修訂附表 17F 的權力 .....	A754

《2017 年稅務 (修訂) (第 3 號) 條例》

2017 年第 9 號條例

A706

---

條次	頁次
5.	修訂第 15 條 (某些款項須被當作是營業收入)..... A754
6.	修訂第 16 條 (應課稅利潤的確定)..... A756
7.	修訂第 19CA 條 (對虧損的處理: 獲特惠的營業收入)..... A758
8.	修訂第 20AA 條 (不視為代理人的人)..... A762
9.	修訂第 37 條 (機械或工業裝置的初期免稅額及每年免稅額)..... A762
10.	修訂第 38 條 (機械或工業裝置的結餘免稅額及結餘課稅)..... A764
11.	修訂第 39B 條 (聚合制下的機械或工業裝置的初期免稅額及每年免稅額)..... A764
12.	修訂第 39D 條 (聚合制下的結餘免稅額及結餘課稅)..... A766
13.	修訂第 80D 條 (服務提供者的罪行)..... A768
14.	修訂第 89 條 (過渡性條文)..... A768
15.	修訂附表 8 (與法團有關的利得稅率)..... A768
16.	加入附表 17F..... A768
	附表 17F 飛機租賃稅務寬減..... A770
17.	加入附表 41..... A776

《2017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

2017年第9號條例  
A708

---

條次

頁次

附表 41

關於《2017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

的過渡條文 ..... A776

香港特別行政區

2017 年第 9 號條例



行政長官  
林鄭月娥  
2017 年 7 月 6 日

本條例旨在修訂《稅務條例》，以給予合資格飛機出租商及合資格飛機租賃管理商利得稅寬減；在利得稅方面，就與飛機相關的業務，訂定條文；以及作出相應及輕微文本修訂。

[2017 年 7 月 7 日]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2017 年稅務 (修訂) (第 3 號) 條例》。

2. 修訂《稅務條例》

《稅務條例》(第 112 章) 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17 條。

3. 修訂第 2 條 (釋義)

(1) 第 2(1) 條，**租約**的定義，在“就任何機械”之前——  
加入

“除在飛機租賃稅務寬減條文及附表 17F 以外，”。

(2) 第2(1)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飛機租賃稅務寬減條文** (aircraft leasing tax concessions provisions) 指第14G、14H、14I、14J、14K、14L、14M及14N條；”。

4. 加入第14G至14N條

在第14F條之後——

加入

“14G. **飛機租賃稅務寬減：釋義**

(1) 在飛機租賃稅務寬減條文中——

**主要職員** (principal officer) 就某法團而言，指——

- (a) 受僱於該法團的人，而該人單獨或與一名或多於一名其他人在該法團眾董事的直接權能下，負責經營該法團的業務；或
- (b) 受僱於該法團的人，而該人在該法團任何董事或(a)段所適用的任何人的直接權能下，就該法團行使管理職能；

**合資格飛機出租商** (qualifying aircraft lessor)——參閱第14H(2)條；

**合資格飛機租賃活動** (qualifying aircraft leasing activity)——參閱第(6)款；

**合資格飛機租賃管理活動** (qualifying aircraft leasing management activity)——參閱第(7)款；

**合資格飛機租賃管理商** (qualifying aircraft leasing manager)——參閱第14J(2)條；

**有關連者** (connected person) 就某法團而言，指——

- (a) 該法團的相聯法團；
- (b) 以下人士(法團除外)——
  - (i) 該法團控制的人；
  - (ii) 控制該法團的人；或
  - (iii) 控制該法團的同一人所控制的人；或
- (c) 由該法團或其相聯者作為合夥人的合夥；

**估計剩餘價值** (estimated residual value) 就某飛機而言，指估計該飛機於租約的租期結束時，或於其經濟效用期結束時的公平市值；

**相聯法團** (associated corporation) 就某法團而言，指——

- (a) 該法團控制的另一法團；
- (b) 控制該法團的另一法團；或
- (c) 控制該法團的同一人所控制的另一法團；

**相聯者** (associate) 就某法團而言，指——

- (a) 控制該法團的人；

- (b) (a)段所述的人的合夥人；
- (c) 如(a)段所述的人是自然人，該人的親屬；
- (d) 如(b)段所述的合夥人是自然人，該合夥人的親屬；
- (e) 以下人士——
  - (i) 該法團的董事或主要職員；或
  - (ii) 該法團的相聯法團的董事或主要職員；
- (f) (e)段所述的董事(如屬自然人)或主要職員的親屬；
- (g) 該法團的合夥人；
- (h) 如該法團的合夥人是自然人，該合夥人的親屬；
- (i) 由該法團作為合夥人的合夥；或
- (j) 該法團的相聯法團；

**訂明利潤百分率** (prescribed profits percentage)——參閱附表 17F 第 3 條；

**訂明資產百分率** (prescribed asset percentage)——參閱附表 17F 第 4 條；

**飛機** (aircraft)——

- (a) 包括定翼機、機體、飛機引擎及直升機；但

- (b) 不包括純粹作軍事用的飛機，亦不包括飛船、太空船或衛星；

**飛機引擎** (aircraft engine)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引擎——

- (a) 用於或將用於飛機；及
- (b) 是——
- (i) 以噴氣推進驅動，最少具 1 750 磅推力或相等推力；或
  - (ii) 以渦輪或活塞技術驅動，最少具 550 額定起飛軸馬力或相等馬力，

並連同任何飛機引擎組件在內；

**飛機引擎組件** (aircraft engine component) 就某引擎而言，指——

- (a) 該引擎的模塊或其他已安裝、納入或附連的配件、部分或設備；或
- (b) 關乎該引擎的數據、手冊或紀錄；

**飛機租賃活動** (aircraft leasing activity)——參閱附表 17F 第 1(1) 條；

**飛機租賃管理利潤** (aircraft leasing management profits) 就某法團而言，指該法團得自合資格飛機租賃管理活動的利潤；

**飛機租賃管理活動** (aircraft leasing management activity)——參閱附表 17F 第 1(1) 條；



**飛機租賃管理資產** (aircraft leasing management asset) 就某法團而言，指該法團用以進行合資格飛機租賃管理活動的、屬於該法團的資產；

**飛機營運商** (aircraft operator) 指經營飛機營運業務的人；

**飛機營運業務** (aircraft operation business)——

- (a) 指以下業務：以擁有人或租用人身分營運飛機，以提供空運運載乘客、貨物或郵件的服務；但
- (b) 不包括飛機買賣或與空運有關的代理業務；

**租約** (lease)——

- (a) 指淨租機租約；但
- (b) 不包括屬融購租約、租購協議或有條件售賣協議的淨租機租約，

而**租賃** (lease) 一詞須據此解釋；

附註——

請亦參閱第(5)款。

**常設機構** (permanent establishment)——

- (a) 指分支機構、管理機構或其他營業地點；但
- (b) 不包括任何代理機構，除非有關代理人具有代其委託人進行合約洽談和訂立合約的一般權能，並慣常行使該等權能；

**控制** (control) 就有關連者、相聯法團及相聯者的定義而言——參閱第(2)款；

**淨租機租約** (dry lease) 指一項安排，而根據該項安排——

- (a) 某人(出租者)真誠地將某飛機以轉管租約形式或以其他方式出租予另一人，或將某飛機的使用權以其他方式批予另一人，為期超過1年；
- (b) 出租者不負責確保該飛機適航；及
- (c) 該飛機的機組成員中無人受僱於出租者；

**剩餘價值擔保** (residual value guarantee) 就某飛機而言，指參照以下數額支付款項的財務承擔：該飛機的估計剩餘價值超過該飛機的實際剩餘價值的數額；

**實際剩餘價值** (actual residual value) 就某飛機而言，指該飛機於租約的租期結束時，或於其經濟效用期結束時的實際公平市值；

**擁有** (own) 包括——

- (a) 根據融購租約，以承租人身分持有；
- (b) 根據租購協議，以受寄人身分持有；及
- (c) 根據有條件售賣協議，以買方身分持有；

附註——

請亦參閱第(5)款。

**融購租約** (funding lease)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飛機淨租機租約——

- (a) 該淨租機租約於設立時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
- (i) 出租者按照以下準則而將該淨租機租約作為融資租賃或貸款入帳——
    - (A) 由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不時有效的版本為準)；或
    - (B) 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發出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不時有效的版本為準)；
  - (ii) 該淨租機租約在租期內的最低租約付款總數(不論是否定期付款，並包括根據剩餘價值擔保而須支付的任何款項)的現值，等同或多於該飛機的公平市值的80%；
  - (iii) 該淨租機租約的租期，等同或多於該飛機尚餘的經濟效用期的65%；及
- (b) 根據該淨租機租約，在其租期結束時，該飛機的產權將會或可轉移予承租人，

並包括與此等淨租機租約相關的安排或協議；

附註——

請亦參閱第(3)及(4)款。

**親屬** (relative) 就某人而言，指該人的配偶、父母、子女或兄弟姊妹，而在推演此種關係時——

- (a) 領養的子女視作其親生父母的子女，亦視作其養父或母之子女；及

- (b) 繼子女視作其親生父母的子女，亦視作其繼父或母的子女。
- (2) 就第(1)款中**有關連者**、**相聯法團**及**相聯者**的定義而言——
- (a) 凡任何人有權——
- (i) 藉着持有某法團(**受控者**)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持有與某法團(**受控者**)或任何其他法團有關的股份，或擁有某法團(**受控者**)或任何其他法團的投票權，或擁有與某法團(**受控者**)或任何其他法團有關的投票權；或
- (ii) 憑藉規管某法團(**受控者**)或任何其他法團的組織章程細則或其他文件所授予的權力，
- 而確保受控者的事務，是按照該人的意願辦理的，則該人即屬控制受控者；及
- (b) 如某並非法團的人(**受控者**)慣常或有義務(不論該義務是明示或隱含的，亦不論該義務是否可藉法律程序強制執行或是否意圖可藉法律程序強制執行的)就其投資或業務按照另一人的指示、指令或意願而行事，則該另一人即屬控制受控者。
- (3) 就第(1)款中**融購租約**的定義而言，如根據2份或以上淨租機租約，某飛機以轉管租約形式或其他方式出租予以下人士，或某飛機的使用權以其他方式批予以下人士，則除非局長認為該等淨租機租約並非構成某項單一安排，否則第(4)款適用——

- (a) 任何法團；或
  - (b) 任何法團及其相聯者。
- (4) 不論第(3)款所述的淨租機租約的租期是否互相緊接，就以下目的而言，該等租約須視為單一的淨租機租約——
- (a) 計算該定義的(a)(ii)段所指的最低租約付款總數現值；及
  - (b) 計算該定義的(a)(iii)段所指的淨租機租約租期。
- (5) 在第(1)款中**租約**及**擁有的**定義中，提述融購租約、租購協議或有條件售賣協議，不包括局長認為符合以下說明的該等租約或協議：按合理預期，有關飛機的產權，不會根據該等租約或協議，轉移至有關承租人、受寄人或買方(視屬何情況而定)。
- (6) 如某法團就某飛機進行飛機租賃活動，而以下情況適用，則該活動即屬合資格飛機租賃活動——
- (a) 該活動是在該法團於香港經營的業務的通常運作過程中進行；及
  - (b) 在該活動進行時，該飛機是由該法團擁有。

- (7) 如某法團就某飛機進行飛機租賃管理活動，而以下情況適用，則該活動即屬合資格飛機租賃管理活動——
- (a) 該活動是在該法團於香港經營的業務的通常運作過程中進行；
  - (b) 該活動是在另一法團的某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內，為該另一法團進行的；
  - (c) 就該課稅年度而言，該另一法團屬合資格飛機出租商；及
  - (d) 在該活動進行時，該飛機是由該另一法團擁有，並正租賃予某飛機營運商。
- (8) 本條的文本中的附註，僅供備知，並無立法效力。

#### **14H. 飛機租賃稅務寬減：合資格飛機出租商適用的寬減**

- (1) 為施行本部，在符合第(4)及(6)款的規限下，如就某課稅年度而言，某法團屬合資格飛機出租商，則該法團的應評稅利潤中，屬得自該法團的合資格飛機租賃活動的應評稅利潤者，須根據本部課稅，稅率為附表8指明的稅率的一半。
- (2) 就某課稅年度而言，如某法團在該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內符合以下條件，該法團即屬合資格飛機出租商——
  - (a) 該法團並非飛機營運商；

- (b) 該法團在香港進行一項或多於一項合資格飛機租賃活動；及
  - (c) 除合資格飛機租賃活動外，該法團沒有在香港進行任何活動。
- (3) 就第(2)(c)款而言，在斷定某法團除合資格飛機租賃活動外是否有進行任何活動時，只須考慮為該法團產生入息的活動。
- (4) 只有在以下情況下，第(1)款方就某課稅年度而適用於某法團——
- (a) 在該課稅年度中——
    - (i) 該法團的中央管理及控制，是在香港進行的；
    - (ii) 產生其該年度的合資格利潤的活動——
      - (A) 是由該法團在香港進行的；或
      - (B) 是由該法團安排在香港進行的；及
    - (iii) 該等活動並非由位於香港境外的常設機構進行的；及
  - (b) 該法團以書面方式，選擇第(1)款對其適用。
- (5) 第(4)(b)款所指的選擇，一經作出，即不能撤回。
- (6) 如第(1)款就某課稅年度(停止年度)而言，不適用於某法團，而該款就停止年度的對上課稅年度而言，曾適用於該法團，則——

- (a) 該法團根據第 (4)(b) 款作出的選擇停止有效；  
及
  - (b) 儘管有本條的規定，就停止年度的下個課稅年度而言，第 (1) 款並不適用於該法團。
- (7) 如第 (1) 款就某課稅年度而言，適用於某法團，則就該課稅年度而言，該法團無權就為提供有關飛機而招致的資本開支，獲給予第 6 部所訂的免稅額。
- (8) 如某法團擁有某飛機，而以下情況適用，則為施行本部，該飛機須視為該法團的資本資產——
- (a) 在緊接該法團將該飛機脫手之前，該法團持續將該飛機用作進行合資格飛機租賃活動，為期不少於 3 年；及
  - (b) 就某課稅年度而言，第 (1) 款就該活動而適用。
- (9) 在本條中——

**合資格利潤** (qualifying profits) 就某法團而言，指該法團的應評稅利潤中屬第 (1) 款所指者。

#### 14I. 飛機租賃稅務寬減：淨租約付款的計算

- (1) 如就某課稅年度而言，某法團屬合資格飛機出租商，而第 14H(1) 條適用於該法團，則第 (2) 款就計算該法團的以下利潤而適用：該法團在該課稅年度



就某租約而得自其合資格飛機租賃活動的應評稅利潤。

- (2) 在有關租約下為某飛機的使用權而支付的淨租約付款，須按照以下公式計算——

$$A = (B - C) \times D$$

公式中：A 指淨租約付款；

B 指有關法團在有關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內，根據有關租約所賺取或應累算的總租約付款(不論是否定期付款，並包括根據剩餘價值擔保而須支付的任何款項)的總額；

C 指在根據本部可扣除的支出及開支中，該法團在該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內，為產生該等總租約付款而招致的支出及開支(相關支出及開支)的總額；及

D 指附表 17F 第 2 條訂明的百分率。

- (3) 儘管有第(1)款的規定——

- (a) 如某法團沒有為提供有關飛機而招致資本開支，則就任何課稅年度而言，第(2)款均不適用於該法團；

- (b) 如某法團或其有關連者，已就為提供有關飛機而招致的資本開支，獲給予第 6 部所訂的免稅額，則就任何課稅年度而言，第 (2) 款均不適用於該法團；或
  - (c) 如就某課稅年度而言，某法團的有關連者，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地區，就為提供有關飛機而招致的資本開支，獲給予資本免稅額，則就該課稅年度而言，第 (2) 款不適用於該法團。
- (4) 如某飛機是依據同一項洽商而連同其他交易租賃予某飛機營運商，則為根據第 (2) 款計算淨租約付款，局長須在顧及該項洽商的所有情況後，為有關租約下該飛機的使用權，配予一個總租約付款數額。
  - (5) 如第 (2) 款適用，則除了為根據該款計算淨租約付款以外，不得就相關支出及開支根據本部申索扣除。

#### 14J. 飛機租賃稅務寬減：合資格飛機租賃管理商適用的寬減

- (1) 為施行本部，在符合第 (5) 及 (7) 款的規限下，如就某課稅年度而言，某法團屬合資格飛機租賃管理商，則該法團的應評稅利潤中，屬得自該法團的合資格飛機租賃管理活動的應評稅利潤者，須根據本部課稅，稅率為附表 8 指明的稅率的一半。

- (2) 就某課稅年度而言，如某法團符合以下條件，該法團即屬合資格飛機租賃管理商——
  - (a) 在該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內，該法團並非飛機營運商；及
  - (b) 就該課稅年度而言——
    - (i) 該法團符合第(3)款指明的條件；
    - (ii) 該法團符合第14K條所指的安全港規則；或
    - (iii) 該法團已取得局長根據第14L(1)條作出的決定。
- (3) 就第(2)(b)(i)款而言，指明的條件是，在有關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內，有關法團——
  - (a) 在香港進行一項或多於一項合資格飛機租賃管理活動；及
  - (b) 除合資格飛機租賃管理活動外，沒有在香港進行任何活動。
- (4) 就第(3)(b)款而言，在斷定某法團除合資格飛機租賃管理活動外是否有進行任何活動時，只須考慮為該法團產生入息的活動。
- (5) 只有在以下情況下，第(1)款方就某課稅年度而適用於某法團——
  - (a) 在該課稅年度中——
    - (i) 該法團的中央管理及控制，是在香港進行的；

- (ii) 產生其該年度的合資格利潤的活動——
  - (A) 是由該法團在香港進行的；或
  - (B) 是由該法團安排在香港進行的；及
- (iii) 該等活動並非由位於香港境外的常設機構進行的；及
- (b) 該法團以書面方式，選擇第(1)款對其適用。
- (6) 第(5)(b)款所指的選擇，一經作出，即不能撤回。
- (7) 如第(1)款就某課稅年度(停止年度)而言，不適用於某法團，而該款就停止年度的對上課稅年度而言，曾適用於該法團，則——
  - (a) 該法團根據第(5)(b)款作出的選擇停止有效；及
  - (b) 儘管有本條的規定，就停止年度的下個課稅年度而言，第(1)款並不適用於該法團。
- (8) 在本條中——

**合資格利潤**(qualifying profits)就某法團而言，指該法團的應評稅利潤中屬第(1)款所指者。

#### 14K. 飛機租賃稅務寬減：安全港規則

- (1) 為施行第14J(2)(b)(ii)條，在以下情況下，某法團就某課稅年度(標的年度)而言，屬符合安全港規則——

- (a) 該法團落入第(2)款所指的1年安全港的範圍；  
或
  - (b) 該法團落入第(3)款所指的多年安全港的範圍。
- (2) 在以下情況下，法團即屬落入1年安全港的範圍——
- (a) 就標的年度而言，該法團的飛機租賃管理利潤百分率，不低於訂明利潤百分率；及
  - (b) 就標的年度而言，該法團的飛機租賃管理資產百分率，不低於訂明資產百分率。
- (3) 在以下情況下，法團即屬落入多年安全港的範圍——
- (a) 就指明年度而言，該法團的飛機租賃管理利潤平均百分率，不低於訂明利潤百分率；及
  - (b) 就指明年度而言，該法團的飛機租賃管理資產平均百分率，不低於訂明資產百分率。
- (4) 在本條中，提述某法團的指明年度——
- (a) 如該法團於緊接標的年度之前，在香港經營某行業、專業或業務少於連續兩個課稅年度——即提述標的年度及對上一個課稅年度( **有關的兩個年度** )；或
  - (b) 如該法團於緊接標的年度之前，在香港經營某行業、專業或業務達連續兩個課稅年度或多於連續兩個課稅年度——即提述標的年度及對上兩個課稅年度( **有關的三個年度** )。

- (5) 就任何課稅年度而言，某法團的飛機租賃管理利潤百分率，須按照以下公式計算——

$$\frac{\text{ALMP}}{\text{P}}$$

公式中：**ALMP** 指在該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中，該法團的飛機租賃管理利潤的總額；及

**P** 指在該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中，從所有來源累算歸予該法團的利潤的總額，不論該等利潤是否源自香港。

- (6) 就任何課稅年度而言，某法團的飛機租賃管理資產百分率，須按照以下公式計算——

$$\frac{\text{ALMA}}{\text{A}}$$

公式中：**ALMA** 指在該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結束時，該法團的飛機租賃管理資產的總值；及

**A** 指在該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結束時，該法團的所有資產的總值，不論該等資產是否在香港。

- (7) 就第(6)款而言，凡計算某法團的飛機租賃管理資產的總值，如某飛機租賃管理資產中，有部分用於進行合資格飛機租賃管理活動，而有部分用於另一用途，則須計算在內的資產價值的部分，只限於與資產用於進行合資格飛機租賃管理活動的程度相稱的資產價值的部分。
- (8) 提述某法團就指明年度而言的飛機租賃管理利潤平均百分率，即提述按以下方法計算得出的百分率——
  - (a) 如第(4)(a)款適用——將該法團於有關的兩個年度的飛機租賃管理利潤百分率的總和，除以2；或
  - (b) 如第(4)(b)款適用——將該法團於有關的三個年度的飛機租賃管理利潤百分率的總和，除以3。
- (9) 提述某法團就指明年度而言的飛機租賃管理資產平均百分率，即提述按以下方法計算得出的百分率——
  - (a) 如第(4)(a)款適用——將該法團於有關的兩個年度的飛機租賃管理資產百分率的總和，除以2；或
  - (b) 如第(4)(b)款適用——將該法團於有關的三個年度的飛機租賃管理資產百分率的總和，除以3。

**14L. 飛機租賃稅務寬減：局長的決定**

- (1) 為施行第14J(2)(b)(iii)條，局長可應某法團的申請，決定就某課稅年度而言，該法團屬合資格飛機租賃管理商。
- (2) 只有在以下情況下，法團方可提出申請，要求局長根據第(1)款作出決定——
  - (a) 該法團並非飛機營運商；及
  - (b) 就有關課稅年度而言，該法團——
    - (i) 既不符合第14J(3)條指明的條件；
    - (ii) 亦不符合第14K條所指的安全港規則。
- (3) 局長根據第(1)款作出決定的前提，是局長認為，有關法團本會在其通常業務運作過程中，就有關課稅年度而符合第14J(3)條指明的條件，或第14K條所指的安全港規則。

**14M. 飛機租賃稅務寬減：防避稅條文**

- (1) 在以下情況下，第(2)款適用——
  - (a) 某法團屬合資格飛機出租商，而某人則屬該法團的相聯者，且在兩者與合資格飛機租賃活動相關的商業或財務關係上，有某些條件在他們之間定出或施加；及
  - (b) 該等條件，與假若該人並非此等相聯者便會定出的條件有所不同。



- (2) 如任何利潤若非因第 (1)(a) 款提述的條件，便本應累算歸予有關法團或上述的人，而該等利潤因為該等條件，而沒有如此累算，則該等利潤須計算在該法團或該人的利潤之內，並按照本部徵稅。
- (3) 在以下情況下，第 (4) 款適用——
  - (a) 某法團屬合資格飛機租賃管理商，而某人則屬該法團的相聯者，且在兩者與合資格飛機租賃管理活動相關的商業或財務關係上，有某些條件在他們之間定出或施加；及
  - (b) 該等條件，與假若該人並非此等相聯者便會定出的條件有所不同。
- (4) 如任何利潤若非因第 (3)(a) 款提述的條件，便本應累算歸予有關法團或上述的人，而該等利潤因為該等條件，而沒有如此累算，則該等利潤須計算在該法團或該人的利潤之內，並按照本部徵稅。
- (5) 如——
  - (a) 某法團屬合資格飛機出租商，而該法團根據某項安排 (**擁有權安排**)，擁有某飛機；及
  - (b) 該法團訂立一項安排 (**解除義務安排**)，而根據該項安排——
    - (i) 該法團獲解除擁有權安排下的首要義務；及

(ii) 該義務由另一人承擔，

則飛機租賃稅務寬減條文所具效力，須猶如該法團於解除義務安排有效期間，不再擁有該飛機一樣。

**14N. 飛機租賃稅務寬減：修訂附表 17F 的權力**

局長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命令，修訂附表 17F。”。

**5. 修訂第 15 條 (某些款項須被當作是營業收入)**

(1) 第 15(1)(la)(ii) 條——

廢除

“及”。

(2) 第 15(1)(m) 條——

廢除

“款項。”

代以

“款項；及”。

(3) 在第 15(1)(m) 條之後——

加入

“(n) 符合以下說明，且無須根據本部其他條文課稅的款項：屬收益或利潤形式而由某法團收取，或以收益或利潤形式累算歸予某法團，而該等收益或利潤 (不包括透過出售資本資產而產生者) 是透過該法團在香港經營的以下業務而產生的，或是從該法團在香港經營的以下業務而產生的——

- (i) 將某飛機的使用權批予另一人 (此業務下稱**飛機業務**)，即使該飛機是於香港境外使用亦然；或
- (ii) 管理某個經營飛機業務的法團，或管理某飛機業務，即使有關飛機是於香港境外使用亦然。”。

## 6. 修訂第 16 條 (應課稅利潤的確定)

在第 16(1) 條之後——

加入

“(1A) 凡為施行第 (1) 款而計算某人的支出及開支的扣除款額，如——

- (a) 該人是某法團的有關連者 (第 14G(1) 條所界定者)；
- (b) 該人須直接或透過任何中間人，支付某款項予該法團；及
- (c) 該法團在某課稅年度中的應評稅利潤當中，包括該款項，而該利潤是根據第 14H(1) 或 14J(1) 條，以經扣減稅率課稅的，

則關於該款項的扣除款額，須作扣減，以使該人須支付的利得稅參照以下款額而增加：該法團在該課稅年度或隨後任何課稅年度中，就該款項而須支付的利得稅所獲扣減的款額。”。

7. 修訂第19CA條(對虧損的處理:獲特惠的營業收入)

(1) 第19CA(4)條——

廢除

“第14A、14B或14D條(視屬何情況而定)”

代以

“相關的寬減條文”。

(2) 第19CA(5)條,應課稅的獲特惠的營業收入的定義——

廢除(a)段

代以

“(a) 凡有關的獲特惠的營業收入,屬應評稅利潤按某寬減條文(第14B條除外)指明的稅率課稅所關乎的一類獲特惠的營業收入——指經以下調整後的此等獲特惠的營業收入的款額——

(i) 減去以下項目的總和——

(A) 根據本部,可扣除的支出及開支的款額(以該人在該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內,為產生該營業收入而招致者為限);及

(B) 該人就該課稅年度,根據第6部獲給予的免稅額(以有關的資產在該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內,用於產生該營業收入的程度為限);及

(ii) 加上根據第6部指示,須就該課稅年度,而對該人徵收的結餘課稅額(以有關的資產用於產生該營業收入的程度為限);”。

(3) 第19CA(5)條,應課稅的獲特惠的營業收入的定義——

廢除(c)段。

(4) 第19CA(5)條,獲特惠的營業收入的定義——

廢除

“第14A、14B或14D條”

代以

“某寬減條文”。

- (5) 第19CA(5)條，**關乎獲特惠的營業收入的未吸納虧損**的定義——

廢除(a)段

代以

- “(a) 凡有關的獲特惠的營業收入，屬應評稅利潤按某寬減條文(第14B條除外)指明的稅率課稅所關乎的一類獲特惠的營業收入——指按以下方式確定的虧損——

(i) 在該營業收入的款額之上，加上根據第6部指示，須就該課稅年度，而對該人徵收的結餘課稅額(以有關的資產用於產生該營業收入的程度為限)；及

(ii) 從所得款額，減去以下項目的總和——

(A) 根據本部，可扣除的支出及開支的款額(以該人在該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內，為產生該營業收入而招致者為限)；及

(B) 該人就該課稅年度，根據第6部獲給予的免稅額(以有關的資產在該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內，用於產生該營業收入的程度為限)；”。

- (6) 第19CA(5)條，中文文本，**關乎獲特惠的營業收入的未吸納虧損**的定義，(b)段——

廢除分號

代以句號。

- (7) 第19CA(5)條，**關乎獲特惠的營業收入的未吸納虧損**的定義——

廢除(c)段。

(8) 第19CA(5)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寬減條文 (concession provision) 指任何以下條文——

- (a) 第14A條；
- (b) 第14B條；
- (c) 第14D條；
- (d) 第14H條；
- (e) 第14J條；”。

8. 修訂第20AA條(不視為代理人的人)

第20AA(6)條，英文文本，*control*的定義——

廢除(b)段

代以

“(b) by virtue of any powers conferred by th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r other document regulating that or any other corporation,  
that the affairs of the first-mentioned corporation are conduc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wishes of that person;”。

9. 修訂第37條(機械或工業裝置的初期免稅額及每年免稅額)

在第37(2A)條之後——

加入

“(2B) 如某法團曾擁有及使用某飛機進行合資格飛機租賃活動(第14H(1)條就該活動適用者)，而其後該法

團在另一行業、專業或業務使用該飛機以產生根據第4部應課稅的利潤，則第(2C)款適用。

(2C) 為施行第(2)款，就有關飛機而言，資產成本是從實際成本中，扣除假定每年免稅額後所得之數。上述假定每年免稅額，是指倘若有關法團自取得該飛機後，便一直根據第(2)款可享有每年免稅額，則該法團便會根據該款獲給予的該等每年免稅額。

(2D) 在第(2B)及(2C)款中——

**合資格飛機租賃活動** (qualifying aircraft leasing activity)

具有第14G(6)條所給予的涵義；

**飛機** (aircraft) 具有第14G(1)條所給予的涵義。”。

## 10. 修訂第38條(機械或工業裝置的結餘免稅額及結餘課稅)

(1) 第38(2)條，在“第37(2A)”之後——

加入

“或(2C)”。

(2) 第38(2)條——

廢除

所有“該款”

代以

“該條”。

## 11. 修訂第39B條(聚合制下的機械或工業裝置的初期免稅額及每年免稅額)

(1) 第39B(4)條，在“(6)”之後——

加入

“、(6B)”。

(2) 在第39B(6)條之後——

加入

“(6A) 如某法團曾擁有及使用某飛機進行合資格飛機租賃活動(第14H(1)條就該活動適用者),而其後該法團在另一行業、專業或業務使用該飛機以產生根據第4部應課稅的利潤,則第(6B)款適用。

(6B) 就第(4)款而言,在提供有關飛機方面招致的資本開支,須是從實際成本中,扣除假定每年免稅額後所得之數。上述假定每年免稅額,是指假若有關法團自取得該飛機後,便一直根據第37(2)條可享有每年免稅額,則該法團便會根據該條獲給予的該等每年免稅額。

(6C) 在第(6A)及(6B)款中——

**合資格飛機租賃活動**(qualifying aircraft leasing activity) 具有第14G(6)條所給予的涵義;

**飛機**(aircraft) 具有第14G(1)條所給予的涵義。”。

12. 修訂第39D條(聚合制下的結餘免稅額及結餘課稅)

(1) 第39D(7)(a)條,在“第37(2A)”之後——

加入

“或(2C)”。

(2) 第39D(7)(b)條,在“第39B(6)”之後——

加入

“或(6B)”。



**13. 修訂第 80D 條 (服務提供者的罪行)**

第 80D(4)(a) 條，中文文本——

廢除

“而在報表中提供”

代以

“而在報表中提供”。

**14. 修訂第 89 條 (過渡性條文)**

第 89 條——

加入

“(19) 為施行《2017 年稅務 (修訂) (第 3 號) 條例》(2017 年第 9 號) 對本條例所作的修訂而具有效力的過渡條文，列於附表 41。”。

**15. 修訂附表 8 (與法團有關的利得稅率)**

附表 8，在“14D(1)、”之後——

加入

“14H(1)、14J(1)、”。

**16. 加入附表 17F**

在附表 17E 之後——

加入

## “附表 17F

[第2、14G、14I及  
14N條]

### 飛機租賃稅務寬減

#### 第1部

#### 飛機租賃活動及飛機租賃管理活動

##### 1. 飛機租賃活動及飛機租賃管理活動的涵義

(1) 在本條及飛機租賃稅務寬減條文中——

**飛機租賃活動** (aircraft leasing activity) 就某法團而言，指由該法團將某飛機租賃予某飛機營運商；

**飛機租賃管理活動** (aircraft leasing management activity) 就某法團而言，指任何以下活動——

- (a) 管理屬相關合資格飛機出租商的另一法團；
- (b) 設立或管理某特定目的實體，目的是使該實體擁有某飛機；
- (c) 提供資金，供某特定目的實體(屬該法團或其相聯法團完全或局部擁有者)取得某飛機的擁有權；

- (d) 就某特定目的實體(屬該法團或其相聯法團完全或局部擁有者)的飛機租賃業務所涉的財務義務或履約義務提供擔保,或就該業務給予保證;
  - (e) 管理租約;
  - (f) 安排飛機的採購或租賃;
  - (g) 安排飛機的營運、保養、維修、保險、儲存、廢棄或改造;
  - (h) 安排飛機、航空公司設施或飛機保養設施的評核、評鑑、供應或檢驗;
  - (i) 安排航空及飛機市場狀況的評估;
  - (j) 為屬營運租約性質的租約作市場推廣;
  - (k) 提供資金,供某航空公司企業從另一法團(屬相關合資格飛機出租商者)取得某飛機的擁有權;
  - (l) 提供剩餘價值擔保或待確定購買安排;
  - (m) 就飛機租賃活動為或向另一法團(屬相關合資格飛機出租商者)提供服務。
- (2) 就第(1)款中**飛機租賃管理活動**的定義的(a)、(k)或(m)段而言,法團如符合以下說明,即屬相關合資格飛機出租商——

- (a) 該段所述的活動，是在該法團的某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內進行的；及
  - (b) 就該課稅年度而言，該法團屬合資格飛機出租商。
- (3) 在第 (1) 款中**飛機租賃管理活動**的定義 (1) 段中——**待確定購買安排** (contingent purchase arrangement) 指一項安排，而根據該項安排，假若某飛機的實際剩餘價值，低於其估計剩餘價值，某人便須以某預先釐定的款額，購買該飛機。
- (4) 在本條中使用，並於第 14G 條中為施行飛機租賃稅務寬減條文而界定的字眼及詞句，其涵義與該等字眼及詞句在該等條文中的涵義相同。

## 第 2 部

### 關於計算淨租約付款的訂明百分率

2. 關於計算淨租約付款的訂明百分率  
為施行第 14I 條，訂明百分率為 20%。

## 第 3 部

### 關於安全港規則的訂明百分率

3. 訂明利潤百分率  
為施行第 14K 條，訂明利潤百分率為 75%。
4. 訂明資產百分率  
為施行第 14K 條，訂明資產百分率為 75%。”。

17. 加入附表 41  
條例——  
加入

#### “附表 41

[第 89(19) 條]

### 關於《2017 年稅務 (修訂) (第 3 號) 條例》的過渡條文

1. 在為施行第 14H(1) 條而就某法團計算合資格利潤時，該法團在 2017 年 4 月 1 日前收取，或在該日前累算歸予該法團的款項，不計算在內。
2. 在為施行第 14J(1) 條而就某法團計算合資格利潤時，該法團在 2017 年 4 月 1 日前收取，或在該日前累算歸予該法團的款項，不計算在內。

3. 第 15(1)(n) 條不適用於在《2017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2017年第9號)開始實施的日期前收取或累算的款項。”。